

证券代码：301267

证券简称：华夏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石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沈石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职相关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沈石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沈石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9号

联系电话：0592-2108975

传真号码：0592-2108895

电子邮箱：zhengquanbu@huaxiaeye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

附件：沈石华女士简历

沈石华，女，199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曾担任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并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、基金从业资格证、全国股转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 0.0000%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